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5 号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14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披露 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2016年1月至2月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圣莱达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圣莱达")与华民贸易有限公司发生4,000万元的设备采购交易;2016年1月,北京圣莱达与深圳市新喜瑞贸易有限公司发生1,000万元的酒水采购交易。你公司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,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)》第2.1条、第2.7条、第10.2.4条和第10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日